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向广州金财互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金财互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符合其战略发展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对该项议案无异议。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

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17年9月8日